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鳳補字第177號

01
02
03 原 告 黃秀鳳
04 林彥銘
05 被 告 林央尉
06 林明養
07 林建中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09 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
10 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
11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
12 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13 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標的價
14 額之核定，於分別共有之情形，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
15 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如
16 附表所示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依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
17 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土地之交易價值，按原告之應有部分計算
18 為準。惟查，本件係原告黃秀鳳等2人分別對被告請求分割共有
19 物事件，核屬法律關係種類相同，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
20 項第3款共同訴訟規定合併起訴，但僅係基於訴訟經濟，合併在
21 同一訴訟程序，其實質仍為數當事人、數事件之「數訴」，非屬
22 單純訴之客觀合併，自非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
23 規定，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各原
24 告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價值分別定之。而起訴時系爭土地公
25 告現值分別為6,400元/m²、15,500元/m²，原告2人就系爭土地之
26 應有部分均為2分之1，有系爭土地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在卷可
27 稽，綜上，原告2人之訴訟標的價額分別核定如附表所示，各應
28 徵如附表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本件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5
29 5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30 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
31 訴，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2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
05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命補繳
06 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王居玲

09 附表：

10

原告	土地坐落	訴訟標的價額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黃秀鳳	高雄市○○區○○ ○段0000地號	6,400元/m ² ×773m ² × 1/2=2,473,600元	30,516元
林彥銘	高雄市○○區○○ ○段0000地號	15,500元/m ² ×336m ² × 1/2=2,604,000元	32,037元
合 計			62,553元